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38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9-56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57-72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内容参见承诺 3、 承诺 5 以及承诺 8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3-78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9-101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2-106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07-128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9-133
10	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34-140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若本企业所持的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五、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

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八、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日期: 2024年 6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

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 2015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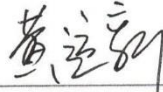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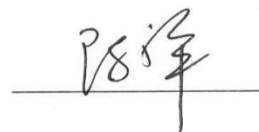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黄运新

日期：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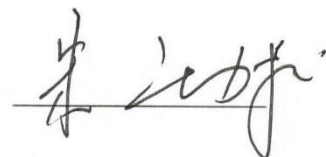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祥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劲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劲松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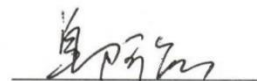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并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单阿敏

日期: 2015年6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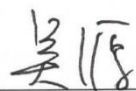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源

日期: 2024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金星

李金星

日期: 201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程昭霞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1,694.6720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付汝伟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3,413.5500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五、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156.2000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五、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E-2 轮融资中取得的 80.2083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401.0415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六、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国中绿色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350.9170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奕捌号存储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池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 2025年 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300.7810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泽奕陆号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池可

日期: 2015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375.0000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微存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池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 2025年 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781.0000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奕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池可

池可

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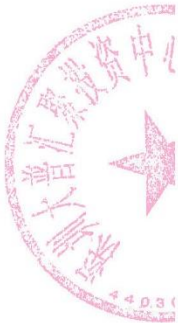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就本企业在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取得的 462.8900 万股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 2025年 8 月 16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前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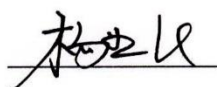
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日期：201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前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

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付汝伟

日期: 2025年 6月16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前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Anping

施安平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国中绿色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施安平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前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

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奕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池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 2025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微存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池可

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泽奕陆号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池可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泽奕捌号存储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池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为维护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二）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回购和/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2)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1) 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除不可抗力外，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10%，但不超过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可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

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5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亚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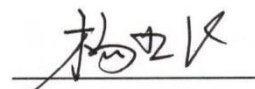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亚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2025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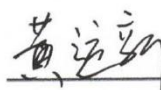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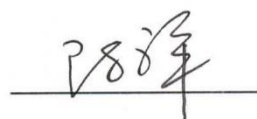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黄运新

日期: 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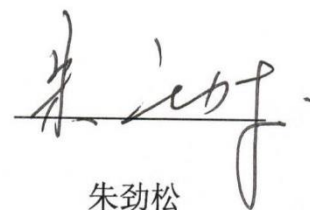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祥

日期: 2025年 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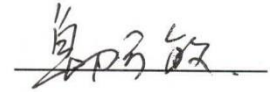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朱劲松

日期: 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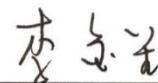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单阿敏

日期: 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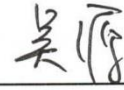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李金星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吴源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Zhao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昭霞

日期: 2025年6月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3072702550
(盖章)

日期: 2015年6月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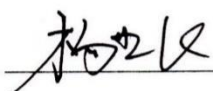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年 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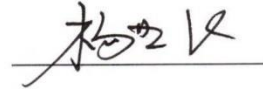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6月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企业级 SSD 领域的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收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企业违反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日期: 2015年 6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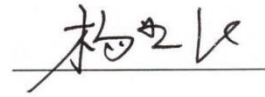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五、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杨亚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 6月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五、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张庆'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庆

日期: 2015年6月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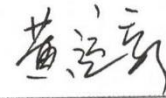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五、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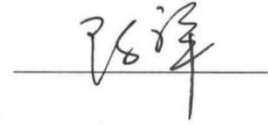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黄运新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祥

日期: 2015年 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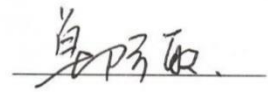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朱劲松

日期: 201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单阿敏

日期：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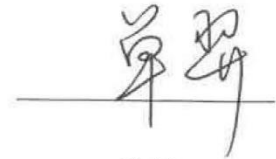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池可' (Chi K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单' and '羿'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单羿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王海龙

日期: 201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全智

日期: 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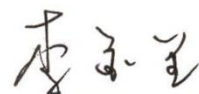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吴亮

日期: 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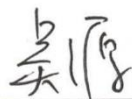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金星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吴源' in a cursive style.

吴源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Zhao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昭霞

日期: 2025年6月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为保护上市后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三、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5年 6月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日期：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6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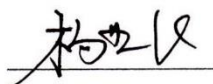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 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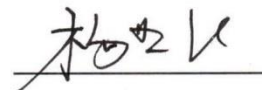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日期：202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杨亚飞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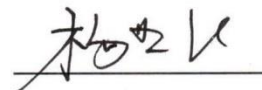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将推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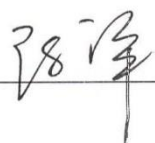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杨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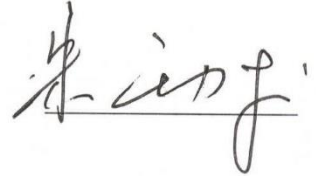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祥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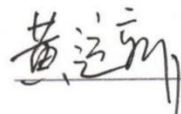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朱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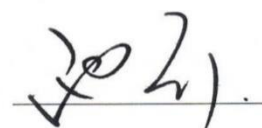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黄运新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池可' (Chi K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池可

日期：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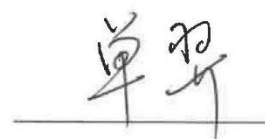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庆

日期：2024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单羿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单羿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王海龙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全智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全智

日期: 2025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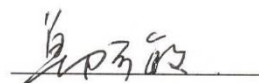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亮' (Wu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亮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单阿敏

日期：2020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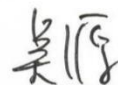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金星

李金星

日期：202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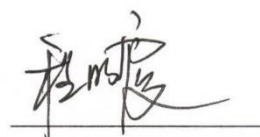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源

日期：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昭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昭霞

日期：2025年6月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享有优先受让权。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杨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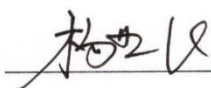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亚飞

日期: 2015年6月1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含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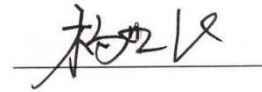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享有优先受让权。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亚飞

日期: 2025年 6月 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本公司”）作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作出如下承诺：

国泰海通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岳承



王辉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张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承诺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2025 年 6 月 17 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张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张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